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5/17 | - | 2024/5/20 | 2024/5/2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4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28,14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5/17 | - | 2024/5/20 | 2024/5/2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58675810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2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至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1日 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新亭先生

独立董事:王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

财务总监:王翠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1日 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至5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2 |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3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光峰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峰达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宏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镭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原石激光产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光峰成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07 | 光峰科技 | 2024/5/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31日18:00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appotronics.cn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非法人组织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31日18: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三)登记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2楼

联系人:陈雅莎、王魏琦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2 |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3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5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16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百家汇社区20栋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99,603,24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99,603,2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436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7.436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顾高洪、秦宏、Hong Qi、朱传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9,599,745 | 99.9982 | 3,500 | 0.001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9,599,745 | 99.9982 | 500 | 0.0002 | 3,000 | 0.0016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9,599,745 | 99.9982 | 3,500 | 0.0018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9,599,745 | 99.9982 | 500 | 0.0002 | 3,000 | 0.0016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9,599,745 | 99.9982 | 3,500 | 0.0018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9,599,745 | 99.9982 | 500 | 0.0002 | 3,000 | 0.0016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9,599,745 | 99.9982 | 3,500 | 0.0018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99,599,745 | 99.9982 | 500 | 0.0002 | 3,000 | 0.0016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9,571,746 | 99.9821 | 500 | 0.0025 | 3,000 | 0.0154 |
| 7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9,571,746 | 99.9821 | 3,500 | 0.0179 | 0 | 0.0000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9,571,746 | 99.9821 | 500 | 0.0025 | 3,000 | 0.015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通、郑子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 报备文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 泰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债券代码:127096

2、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5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4-020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股份总数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0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315,633.20元,不派发股票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9,75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874 | 徐玉锁 |
| 2 | 01*****112 | 陈光珠 |
| 3 | 01*****490 | 陈长安 |
| 4 | 01*****125 | 成世毅 |
| 5 | 08*****065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咨询联系人:方晓涛

咨询电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象云谷")取得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选择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鉴于潜在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要求润建股份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本次融资五象云谷另一位股东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五象云谷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五象云谷的实际经营需要,亦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过充分的分析,认为五象云谷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为五象云谷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象云谷")取得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认为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符合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过充分的分析,认为五象云谷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象云谷")取得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涉及对外部单位的担保,授信额度未使用则不发生利息费用和实际担保。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取得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额度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五象云谷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取得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选择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鉴于潜在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要求润建股份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本次融资五象云谷另一位股东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象腾")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为五象云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象云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华威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董维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 | 70% |
| 2 | 南宁象腾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30% |
| 合计 | | 20,000 | 100% |

与公司的关系:五象云谷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份。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 资产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41,388,936.23 | 1,129,957,786.84 |
| 负债总额 | 973,716,819.65 | 974,817,288.36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968,748,819.65 | 969,849,288.36 |
| 净资产 | 167,672,116.58 | 155,140,498.48 |
| 损益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45,313.26 | 244,893.72 |
| 利润总额 | -22,502,062.71 | -16,708,824.14 |
| 净利润 | -17,117,386.84 | -12,531,618.10 |

信用状况:五象云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五象云谷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事项以正式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原因

润建股份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IOps)服务商、中国软件百强企业,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行业模型及算力服务商。公司在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的基础上打造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并且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投入。润建股份智能算力中心是智能时代面向社会全域多主体的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定位于"立足广西,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建成后主要提供AI大模型训练、推理算力、图形渲染算力服务,服务于人工智能大模型、行业模型等,赋能千行百业。

目前五象云谷初步建成,潜在客户和业务拓展情况良好,预计后续资金需求量将大幅上升,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五象云谷拟向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董事会意见和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五象云谷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五象云谷的实际经营需要,亦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过充分的分析,认为五象云谷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为五象云谷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管理层结合五象云谷的生产经营、现金回笼情况,审慎开展担保业务,严格审核其还款能力、项目风险和收益等,并加强对其财务管控和内部审计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担保风险,以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3、鉴于潜在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要求润建股份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本次融资五象云谷另一位股东南宁象腾不同比例提供担保。五象云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通过对子公司采取日常资金收支监控,定期上报资金余额及用款计划,对大额支出等事项进行专项审查等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资金和担保安全。

4、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五象云谷,公司有能力对五象云谷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未要求五象云谷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2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2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4年5月24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人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邮编 | | 联系地址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 股东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